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35號

抗 告 人 A0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一)給付新臺幣（下同）260萬元本息；(二)賠償抗告人因訴訟所生費用；(三)回復名譽；(四)刪除網路上張貼之影射或明諭抗告人之文章、新聞、照片、對話截圖且禁止再為張貼；(五)禁止對抗告人及其家人為騷擾、威脅或接觸（見原法院卷第9頁）。原法院以上開第(三)至(五)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9,000元，而於112年7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見原法院卷第19頁）。嗣抗告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6月27日具狀撤回上開第(二)至(五)項請求（見原法院卷第587、655頁），並於同年8月29日聲請退還上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6,000元（見原法院卷第687頁）。原法院以抗告人僅撤回訴之一部，不得請求退還裁判費為由，於113年9月1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並未限制原告撤回起訴之全部始得請求退還裁判費，原裁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實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

01 院之勞費（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89年2月9日立法理由參
02 照）。所謂撤回其訴者，必原告撤回其訴致訴訟全部終結，
03 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狀所載聲明共有前揭5項，且依其主張，
06 其請求金錢賠償與刪除網路文章等部分，均係基於相對人妨
07 害其名譽、隱私及違法使用其個人資料之同一事實（見原法
08 院卷第83至91頁），難認各部分訴訟彼此獨立可分、互無關
09 連、利害互不相及；抗告人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
10 上開第(二)至(五)項，但仍請求相對人給付260萬元本息（見原
11 法院卷第587、655頁），本件訴訟並未因抗告人一部撤回而
12 終結，難認已因而減省法院之勞費，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
13 退還一部撤回部分之裁判費3分之2，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
14 許。又上開解釋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
15 意旨所為，並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
16 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17 無理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七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2 法 官 藍家偉

23 法 官 陳蒨儀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蕭英傑